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 (1) 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度全年業績；
(2) 推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及
(3)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i)條作出。

延遲發佈有關二零二零年度全年業績之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有關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佈應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應與核數師達成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便獲取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所需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債務以及本集團若干物業估值之進一步資料，故將延遲發佈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佈。董事會承認，任何延遲發佈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不合規事宜。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且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其最大努力協助及配合本公司核數師，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預計二零二零年度業績的發佈將推遲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末。因此，二零二零年度報告的遞送也將延遲。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該等資料可得)。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刊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的合併管理賬目，原因是有關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之更新資料。

推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審計工作，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告知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發佈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佈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德光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金女士(主席)及楊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組成。